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增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游红霞女士授权委托监事郑胜桥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郑胜桥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财务数据的议案》后，认为：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5,089,846.91 元，利润总额 419,344,869.35 元，净利润 324,143,607.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09,578.52 元，按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1,152,535,254 股计，每股收益为 0.282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14,550,508.0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19,674,142.82 元。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309,578.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88,762,768.13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52,535,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880,288.10 元（含税）。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末，公司时任监事从公司获得的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 205.22 万元（现任监事游红霞、刘昕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分类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郑胜桥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郑胜桥在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为 108.26 万元。关联监事郑胜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马增海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马增海在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为 96.96 万元。关联监事马增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